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209號

原　　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被　　告　項德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 年度附民字第506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定有明文。又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第3 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符合同法第487 條第1 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8 年度易字第704 號被告涉犯背信罪刑事案件審理期間，對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75 萬5,000 元本息，嗣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刑事判決被告無罪，本院刑事庭依原告聲請若諭知被告無罪仍請移送民事庭審理，而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

事訴訟事件以108年度附民字第50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補繳裁判費。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5萬5,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4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潘曉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元佑